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5〕23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和平县农业农村局、各有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〔2024〕171号文精神及经 2025 年十七届 57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方案》，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29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及省财政厅等 5

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并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《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和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和府〔2023〕3号）和《和平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和府〔2019〕52号）管理，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实行授权拨付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，列入2025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

抄送：张衍彪县长、李世锋常务副县长、黄志翔副县长。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7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分配方案

序号	单位	项目	项目建设内容	安排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和平县农业农村局	2025年和平县防返贫监测项目-新增监测户产业扶持资金	为逐步提高监测户收入，大力实施发展产业帮扶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我县为2025年新增的5户27人监测对象安排人均5000元产业扶持资金，共13.5万元。	13.50	
2	和平县农业农村局	2025年和平县防返贫监测项目-防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创业奖补、教育、大病补助	为进一步提高有劳动能力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创业的积极性，确保持续稳定增收，我县对就业创业、就读高校及发生大病的监测对象给予奖补扶持资金。	6.50	
3	大坝镇人民政府	大坝镇坪溪村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30	
4	长塘镇人民政府	长塘镇田吉村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30	
5	优胜镇人民政府	优胜镇上潭村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30	
6	贝墩镇人民政府	贝墩镇新南村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30	
7	古寨镇人民政府	古寨镇水西村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30	
8	林寨镇人民政府	林寨镇山前村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30	
9	东水镇人民政府	东水镇云星村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30	
10	公白镇人民政府	公白镇新陂村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30	
11	湖源镇人民政府	湖源镇赤龙村2025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30	
合计				290.00	

